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何昆勇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8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何昆勇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

14 一、何昆勇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7時17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127巷27弄往南山路127巷方向行駛，行經南山路127巷27弄與127巷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陰、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下，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駛入南山路127巷，適有李思怡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山路127巷往南山路81巷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李思怡騎乘之機車車頭遂與何昆勇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李思怡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側第5、6、7、8、9、10肋骨骨折合併連枷胸及創傷性血胸、脾臟撕裂傷、左側腎臟撕裂傷（重大創傷且嚴重程度達16分以上）等傷害。何昆勇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接受裁判。

31 二、案經李思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期
04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9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以外
10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1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2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3 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昆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5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思怡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
16 復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18 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
19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公路監理WebS
20 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
21 報表2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
22 19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見偵卷第6頁、第10頁反面至第
23 11頁反面、第13頁反面、第14頁、第15頁至第19頁反面、第
24 20頁、第21頁、第26頁、第27頁及證物袋；本院卷第37頁）
25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6 (二)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
27 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28 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訂有明文，被告既曾考領重型機
29 車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37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
30 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前開交通規則自為其所應注意。而
31

01 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陰、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
02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3 告表(一)在卷可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竟疏未暫停
04 讓屬於幹道直行車之告訴人先行即貿然右轉，致與告訴人騎
05 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被告之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
06 為與告訴人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本件事證已
07 璞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10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
11 失傷害罪。起訴書雖漏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2 項第2款之加重規定，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此部分事
13 實及法條，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
14 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 15 (二)被告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其於本案係駕照經吊銷
16 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 18 (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19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20 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
21 可稽（見偵卷第13頁反面），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
22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 23 (四)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更加小心謹慎以維
24 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於駕照經吊銷後仍騎車上路，復疏未
25 注意上開規定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
26 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中雖與告
27 訴人以新臺幣（下同）24萬元調解成立並約定分期給付，惟
28 並未按時履行，迄今僅給付告訴人2萬元等情，業據被告、
29 告訴人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3頁），並有本院調解筆
30 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1頁至反面），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
31 非輕、被告本件過失程度，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01 婚，自陳從事鋁門窗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生
02 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吳宜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5 三、酒醉駕車。

2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30 七、任意以逼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1 道。

0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2 暫停。

0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7 者，減輕其刑。